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曾美婷

被　　告　張雅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95號洗錢防制法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8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95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明細表及line對話擷圖為證，堪採信為真實。而被告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700-005***686）、京城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54-064***181)之提款卡（以下合稱系爭帳戶），寄送予「鄒專員」收受，並告知提款卡密碼，使上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之不法人頭帳戶，用以從事詐騙行為等情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罪，業經判決有罪在案，有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95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至被告雖辯稱因需要用錢才辦理貸款，而詐騙集團要求被告交付金融帳戶、提款卡、密碼等資料，才可以協助被告美化帳戶，故被告才將存摺、提款卡及手機SIM卡寄給詐騙集

團，現在每月要還兩萬多元的貸款，無法賠償云云。惟查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的重要工具，個人專屬性甚高，並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的物品，縱有交付供他人使用的情形，亦必基於相當程度的信賴基礎或特殊事由，實無可能交付完全不相識的人任意使用。況且，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行騙之犯罪層出不窮，業經媒體大幅報導，早為一般人所熟知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人，自無法諉為不知；況且，被告亦因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，用以從事詐騙行為等情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罪，亦有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95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自堪予採信。

四、再參諸金融帳戶之主要功能，本即係供作轉帳、匯款或提款的交易工具，如果交付有心人士利用，將有隱蔽及避免警方溯源追查之效果，被告仍不以為意，將之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自稱「鄒專員」之陌生人士使用，於交付後又欠缺掌控或確保對方合法使用之監督手段，故被告輕率交付系爭帳戶予「鄒專員」之行為，主觀上縱無侵權行為之故意，亦難認無預見可能遭到不法利用卻仍不注意之過失，且系爭帳戶最終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他人之犯罪工具，導致原告遭到投資詐騙，並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月9日匯款5萬元至被告名下系爭京城銀行帳戶，核被告所為自屬對於詐騙集團之詐騙犯行有所助益之幫助行為，依民法第185 條所定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之意旨，被告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甚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

定移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爰不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